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本部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线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737.7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打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1493.8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针灸电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小松医疗仪器研究所），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359.3万元，资产总额为8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中医排烟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即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3372.93万元，资产总额为400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悦融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